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东环加油站灾后原址重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广发改能源[2010]41号

建 设 地 点 广元市利州区

验 收 单 位 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东环加油站灾后原址重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务局审批意见(报告表) 2012年3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 广规建住发(2011)基88号,2011年7月1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西南石油大学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元市福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广元鑫森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要求,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东环加油站灾后原址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元市福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东环加油站灾后原址重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元市利州区电子路北延线,项目新建加油棚、站房及配套设施、油罐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3278.09m²,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0.18万m³(含表土0.01万m³),回填土石方0.18万m³(含表土0.01万m³),项目无永久弃方产生。

项目实际于2011年5月正式动工,至2012年7月工程完工,总工期为15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316.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2月，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2年3月1日广元市水务局签署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复的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487.08m²，其中工程建设区3278.09m²，直接影响区3208.99m²；项目土石方开挖0.18万m³，回填土石方0.18万m³，无永久弃方产生；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排水管网107m，表土剥离及覆土0.01万m³、绿化措施440m²，沉淀池6口，临时拦挡180m；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5.13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35.36元，方案新增投资为9.7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65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主要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和绿化施工图设计，其中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主要完成的单位工程设计有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项目规模较小，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通过施工期间的现场照片了解，并通过目前现场核查，得出本项目监测结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7.84%，拦渣率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达13.42%，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

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东环加油站灾后原址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东环加油站灾后原址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3278.09m²；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排水管网 107m，表土剥离及覆土 0.01 万 m³、土地整治 440m²，绿化措施 440m²，临时排水沟 227m，沉淀池 6 口，无纺布遮盖 440m²，临时拦挡 180m。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生产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5.88 万元，本项目属于灾后重建项目，其水土保持补偿费已减免。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审批意见）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

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伟	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伟	建设单位
成员	杨远祥	四川农业大学 (省级专家编号: CSZ-ST045)	副教授	杨远祥	特邀专家
	杨欢	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欢	验收编制单位
	黄勇	四川广元鑫森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黄勇	监理单位
	梁述林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梁述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虎诚	广元市福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虎诚	施工单位